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3,343,820.28	771,743,080.77	15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897,711.70	168,243,158.50	7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321,570.10	150,049,636.82	8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27,657.62	93,797,363.32	-16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0	0.3554	69.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40	0.3554	6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5.79%	3.3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243,501,463.15	5,700,570,813.99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21,100,281.72	3,024,586,134.78	9.80%

（二）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33,343,820.28	100%	771,743,080.77	100%	150.52%
分行业					
投资运营业务	542,019,450.49	28.04%	457,006,862.71	59.22%	18.60%
工程承包业务	1,147,816,369.93	59.37%	181,653,525.38	23.54%	531.87%
设计与其他业务	54,432,254.44	2.82%	13,120,755.16	1.70%	314.86%

设备产销业务	184,937,894.07	9.57%	117,023,752.02	15.16%	58.03%
其他业务收入	4,137,851.35	0.21%	2,938,185.50	0.38%	40.83%
分产品					
污水处理	201,222,340.18	10.41%	184,323,061.13	23.88%	9.17%
污泥处理	103,504,213.07	5.35%	60,333,979.38	7.82%	71.55%
工程承包	1,147,816,369.93	59.37%	177,635,636.56	23.02%	546.16%
供水	127,430,958.77	6.59%	119,401,597.94	15.47%	6.72%
环保设备销售	184,937,894.07	9.57%	117,023,752.02	15.16%	58.03%
工程设计	2,665,094.29	0.14%	3,000,933.87	0.39%	-11.19%
咨询服务及其他	51,767,160.15	2.68%	10,119,821.29	1.31%	411.54%
利息收入	109,861,938.47	5.68%	96,966,113.08	12.56%	13.30%
其他业务收入	4,137,851.35	0.21%	2,938,185.50	0.38%	40.8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958,725,481.47	49.59%	517,585,851.02	67.07%	85.23%
华南地区	43,807,346.59	2.27%	10,992,046.23	1.42%	298.54%
华中地区	585,489,323.74	30.28%	120,657,487.97	15.63%	385.25%
华北地区	80,154,505.23	4.15%	33,488,381.11	4.34%	139.35%
东北地区	98,642,991.09	5.10%	71,342,541.79	9.24%	38.27%
西南地区	150,626,501.71	7.79%	9,282,711.26	1.20%	1,522.66%
西北地区	15,409,159.79	0.80%	8,362,073.05	1.08%	84.27%
国外地区	488,510.66	0.03%	31,988.34	0.00%	1,427.15%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8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董事依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讨论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1月2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p>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8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	<p>1、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4、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p> <p>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p> <p>7、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p> <p>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201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p>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p>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p>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及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p>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p>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公司 2019 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2019 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计，并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就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先后完成了总经理、增选董事、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审核工作，并对公司的人事任免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薪酬与考核方案，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年度绩效进行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2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 2020 年度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经营策略

1、重视商业模式的创新，单体项目的运作，重视与央企国企合作：要在新的市场格局下正确定位公司。央企国企在环保市场大多是以“面”切入，公司的市场地位应以“点”为主，以单个边界条件清晰的项目为主。应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及技术，寻找市场空隙，形成与央企等头部企业的差异化竞争。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经营机制灵活的优势，争取与央企合作，项目要扎实推进，确保盈利，确保现金流。

2、走技术化创新型路线，向技术型公司转型：公司要有强大的竞争力，必将依靠先进的工艺与先进的装备等技术才能实现。公司要通过技术研发及投资并购，拥有一批独门技术及先进装备，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要比照公司去年开始研发的 PPMI 装配式水厂、辅热式高效密封有机固废发酵装备的经验，研发类似拥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巨大市场空间的装备。

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为：做好做强传统业务，重视新兴领域的业务拓展，把公司转变成为

投资运营与技术、产品发展并重的技术型、平台型公司。

（二）公司经营方向与经营方式

1、传统水务类项目：公司在这类项目上有较大的优势与丰富的经验，因而此类项目仍是公司发展的重点。水务类项目不仅要看收益率，更要重视通过设计优化降低成本，保证能取得合理的工程利润与营运利润。

2、农村污水、黑臭水体应急治理项目：公司的 PPMI 装配式水厂及用该生产线生产出的不锈钢一体化设备，具有相当好的竞争力。可以在付费有保障的、财政承担能力较强的地方，应用 PPMI 技术拓展农村污水、黑臭水体应急治理项目。

3、河道治理及环境整治类项目等政府财政补贴付费类项目：应努力发掘并参与边界条件清晰、付款明确有保障、工程利润较好的此类项目。

4、污泥处置类项目：长春项目的运作成功，是因为采用了因地制宜的创新性处理方法及模式。固废项目更要重视采用资源化的方式，重视产物的利用，要做到两头收费，这样才能提高项目的收益率。在污泥处置上，公司要开发更多的技术，以适用更多技术路线的项目。公司研发的辅热式高效密封有机固废发酵装备，可工程化应用，也可分布式设置，该设备将成为公司固废及湿垃圾处理领域的重要设备与处理手段。

5、餐厨与湿垃圾类项目：2019 年公司餐厨与湿垃圾类项目虽有一定的成绩，但总体效益不大，主要原因是固废处理及资源化项目属于公司的新兴业务，管理经验仍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公司要通过不断的技术改进及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餐厨及湿垃圾处理项目上的竞争力。

6、危废类项目：虽然这类项目市场上炒的很猛，但真正盈利大的项目并不多。在这类项目上，公司要寻找机会创新商业模式与技术，力争找到有潜力的项目，寻找拥有专业团队及先进技术的合作伙伴择机进入。

7、高度重视有机类肥料的推广：公司在固废上走的是资源化利用路线，主要技术是好氧发酵，其产物可作为有机类肥料的优质原料。公司将加大产物利用的研发，使其能生产出各类有机类肥料，并加大产品推广与销售力度。

8、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公司近期研发的 PPMI 装配式水厂及辅热式高效密封有机固废发酵设备，均有巨大的商业价值，需组织专门的队伍进行推广。同时，更要进一步注重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的引进。

9、投资并购类项目：通过总结往年投资并购经验，公司将综合评价标的企业的管理层素质、发展意愿、团队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利润规模等多方面因素，选择合适的成熟性企业进行投资。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